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變更董事、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變更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雅各工程師(「趙工程師」)、李焯芬教授(「李教授」)及布魯士先生(「布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業務上，彼等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

- (a) 趙工程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保華建業委員會(「保華建業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李教授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及
- (c) 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

趙工程師、李教授及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趙工程師、李教授及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

- (a)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主席；
- (b) 林欣芳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廖翠芳女士（「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林女士及廖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蔡偉康** 63 歲，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 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及 Porsche Centre Hangzhou 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 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 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之 NHK Yacht Services 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 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亦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已委任臨時清盤人）(0279.HK)之執行董事，誠如民眾金融科技之公佈所載，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

一步條件獲達成。彼亦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99.HK）之非執行董事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073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航標控股」）119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版除牌。誠如其公佈所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就欠款約157,000,000 港元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頒令將譽滿國際（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以及按摩椅和按摩器具研發放債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清盤，而該公司目前正清盤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蔡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の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5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蔡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林欣芳**，46 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小姐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林小姐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任助理律師，亦為該事務所之顧問，現時，彼擁有其事務所，名為 Flora Lam & Co（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業）。其工作範圍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轉讓、破產、人身傷害、知識產權、家庭事宜、就業及稅務事宜。

林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林小姐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の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5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林小姐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小姐加入董事會。

**廖翠芳**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香港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

廖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廖小姐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廖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の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5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廖小姐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廖小姐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林小姐及廖小姐加入董事會。

#### **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梅靜紅小姐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梅小姐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董事會謹此對梅女士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期間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鄒敏兒小姐（「**鄒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鄒小姐的履歷載列如下：

**鄒敏兒小姐**，45 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 13 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 更換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

- (1) 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 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及梅靜紅小姐；及
- (2) 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 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及梅靜紅小姐。

##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上述委任董事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蔡偉康先生、盧永仁博士、林欣芳小姐及及廖翠芳女小姐；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蔡偉康先生、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小姐、林欣芳小姐及及廖翠芳小姐；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蔡偉康先生、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小姐、林欣芳小姐及及廖翠芳小姐；
- (4)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為蔡偉康先生、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
- (5) 披露委員會成員為蔡偉康先生、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及
- (6)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林欣芳小姐及及廖翠芳小姐。

此外，於上述委任董事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保華建業委員會已解解散。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鄒敏兒小姐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翠芳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